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及家庭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2号）
（注册号：C00005032512023073113251）

责任免除

第十条 在本“责任免除”部分，列出的治疗、病症及情况均不属于保险责任中的保障范围。除此之外，被保险人的保险计划中可能还有适用的其他个人除外责任或限制条款，此类除外责任或限制条款（如有）将列明于被保险人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

第十一条 投保时，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填写健康问卷时，被保险人须如实告知过去已接受药物、建议或治疗，或在成为被保险人之前已出现症状的任何疾病或损伤的相关信息（即既往症信息），保险人将进行医疗审核。

根据投保人、被保险人具体情况，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既往症承担一定保险责任或者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对于要求填写健康问卷的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症将不在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责任范围内。

第十二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导致的医疗费用；
- （二）从事违法行为或者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残、自杀）引起的或者在这一过程中发生的伤害、病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不受此限；
- （三）未经保险人审核通过的既往症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 （四）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 （五）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及相关医疗服务的所有费用，试验性治疗的所有费用；
- （六）根据工伤补偿、职业病或者其他与职业疾病相关的法律法规可从中获得补偿的费用；
- （七）代诊费用，无原始发票的费用，电话咨询费（经由医疗服务供应商指定并授权的机构除外），没有按时就诊的预约费用，不在执业范围的医疗服务费用，不符合专业认可的医疗费用，非医学必需的费用，超过通常惯例水平的费用；
- （八）为个人舒适或者方便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套房及其相关设施、雇佣护工、房屋打扫、访客膳食和住宿、电话、家庭设备、旅行费；
- （九）保险期间届满后发生的费用，但按疗程将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九十日内服用的药品费用不受此限；

(十) 功能医学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全套个人化营养评估、抗氧化维生素分析、氧化压力分析、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肠道免疫功能分析)费,出于行政或者管理事务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与投保保险、招聘、入学或者运动相关的体格检查)发生的检查费;

(十一) 非药品准字号的药品费和非(食)药监械号的设备费,包括但不限于保健品、膳食补充剂、药妆、戒烟药物、食欲抑制剂、头发再生药物、抗光老化药物、美容用品、大剂量维生素、维他命、健康滋补类中草药(包括但不限于人参、鹿茸、十全大补丸等)、膏方药费,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的费用或者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用;

(十二) 未经被保险人医师推荐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十三) 视觉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老视、屈光不正(近视、远视、散光)校正手术及相关费用;

(十四) 专业护士家庭护理费,临终关怀费,静养疗法、监护及家居照料费,在护理之家、养老院发生的护理费,为休息、观察而实施的环境疗法费,在任何长期护理机构、矿泉疗养地、水疗院门诊、康复机构、疗养院、养老院等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的服务或者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医疗机构已实际成为或者倾向作为被保险人住家或者常住处情形下发生的费用,完全或者部分因为家庭原因的住院医疗费用;

(十五) 选择性手术和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仅为改善或者提高目前身体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调理)而发生的、非医学必需的费用;

(十六) 性别转换症治疗费,性障碍治疗费,以及上述相关并发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任何原因和形式的美容、整容、非医学必需的整形费,包括以美容为目的的牙齿处理费,义齿、高嵌体、种植牙、贴面费用;

(十七) 对未表现出可疑细胞行为(如近期大小、形状、颜色发生改变)的良性皮肤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黄褐斑、皮肤白斑、色素沉着)的治疗、祛除及其他相关费用,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他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非医学必需的对白癜风、浅表静脉曲张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八) 与脱发相关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男性型脱发或者其他种类秃发的治疗费,以激光、电解、蜡或者其他方法祛除毛发费,发生男性型脱发、女性与年龄相关脱发、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的脱发等情形时的头发移植费;

(十九) 戒烟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减肥和任何为减肥接受的治疗、咨询、饮食费,减肥代餐费,与单纯性肥胖和病理性肥胖相关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胃旁路术、胃球置放术、胃分隔术、空肠回肠旁路术、袖状胃切除术)及减肥相应并发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十) 器官移植供体费用、器官来源费用、低温储藏费用;

(二十一) 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和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十二) 与生育相关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怀孕、分娩、流产、(包括但不限于受胎药、助孕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术、代理怀孕)、不孕不育、生育控制、孕前准备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十三) 因溶剂滥用、毒品滥用、酒精(酒精过敏、误服酒精除外)、或者任何成瘾物直接或者间接引起的伤害或者疾病的诊断、检查、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因使用违反中国大陆法律的疫苗和药物、非医师医嘱要求药物或者非医师医嘱要求用量直接或者间接引起的伤害或者疾病的诊断、检查、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十四）牙科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十五）耐用医疗设备使用和保养指导费，定制或者改造任何交通工具、洗浴设备或者住宅设备费，助听器、人工耳蜗、血压计、体温计、听诊器、自动轮椅或者自动床、舒适设备（如电话托臂和床上多用桌）及其他类似设备费；非手术中必需的假体、矫正器具或者相似的器具费，但医师认为治疗必不可少的假体或者耐用医疗设备不在此限；

（二十六）矫正鞋或者其他脚支撑器材（包括但不限于足弓支撑器、矫正器或者其他其他预防性的服务或者器材）费，任何用于治疗弱足、矫形足、不稳足、扁平足或者足弓塌陷的器材费，任何与跗骨、跖骨相关的医疗费，对脚表面损害的（如鸡眼、老茧、角质化）医疗费，但有关骨外露、肌腱或者韧带的手术不在此限；

（二十七）常规足部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但因意外伤害或者疾病引起的足部治疗情形不在此限；

（二十八）政府为了防止传染病扩散蔓延要求被保险人进行医学隔离观察等强制性措施期间发生的检查检测费、食宿费、服务费和运送费等与治疗不相关的费用；

（二十九）生长激素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但经医疗服务供应商批准的医学必需情形不在此限；

（三十）与精神和心理障碍相关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神经性贪食症、神经性厌食症、悲伤辅导和悲伤治疗、注意力缺陷症、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心理缺陷或者心理发育迟缓评估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十一）睡眠检查和治疗费，对疑为发作性睡眠或者阻塞性呼吸暂停症状的检查和治疗费；

（三十二）先天性疾病和症状治疗费；

（三十三）因健康原因被医师建议不宜旅行的被保险人执意旅行引起的伤害或者病症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十四）对由下列任何异常风险引起的伤害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参加或者受训职业体育运动、高风险运动，战争和恐怖主义活动，放射材料辐射或者核燃料燃烧，主动置身于风险，但抢救他人性命情形不在此限；

（三十五）在北京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的所有医院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上述任一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将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本页结束）